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性質類別及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

單位：件

性質類別及聲請人	聲請件數			終計	結件數							未結件數		
	總計	舊受	新收		判決	實體裁定	併案	裁定不受理	其他序終裁結定	撤回	其他	計	裁審判報告草案已或提	裁審判報告草案未或提
總計	636	553	83	135	2		32	97	4			501	308	193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523	446	77	111	2		15	94				412	240	172
國家最高機關相當二級之獨立法官	1	1										1	1	
法院	27	27		8			8					19	8	11
人民	495	418	77	103	2		7	94				392	231	161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1	1										1		1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10	7	3	3				3				7	1	6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					
其他案件	6	3	3	4					4			2	1	1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96	96		17			17					79	66	13

說明：本表未結案件是否提出審查報告或裁判草案統計，受案件文書製作之更新時點差影響，所載資料係以報表產製之時間點為準進行編算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 編製